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立即按照公开信息披露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

存储募集资金，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与信息披露

第八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使用审批手续。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公司应按承诺的投向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

第十条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应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人须单独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所承诺资金投向相一致。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董事会对于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六) 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七)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资产

或股权的，公司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